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 本次交易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6
三、 现金支付安排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的来源	6
四、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
五、 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7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七、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8
八、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8
九、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13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14
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概况	17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	1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5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五、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9
二、 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	29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9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9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30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30
四、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30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转移的情形	30
六、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0
七、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31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3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3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3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34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4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4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3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豁免审计与评估	38
二、财务数据	3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9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9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40
第十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42
一、独立财务顾问	42
二、法律顾问	42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43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7
第十二节 附件	48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瑞兴医药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兴有限、有限公司		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联创医药	指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瑞兴医药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购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06-C-25（宗地号：196082-010）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06-C-25（宗地号：196082-010）地块
交易对方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受让方、受让人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出让人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总结果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购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本次重组后，瑞兴医药取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披露了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 地块使用权挂牌转让公告，交易编号为 TD2017(SD)WG0050，出让土地面积为 9,888.13 平方米，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高于 1.0 且不高于 3.8；建筑密度不高于 40%；绿地率不低于 30%。同时该宗地只用于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受让年限 40 年。

该宗地网上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97,740,000 元，另设保密低价，竞拍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次。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在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站公示了本次交易的记录，公示地块 06-C-25 号，竞得单位为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价格为 9,774.00 万元。

三、 现金支付安排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的来源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人民币 9,774.00 万元，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出让价款的 50%，合计人民币 4,887.00 万元。

第二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支付出让价款余额。

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竞买保证金 1,954.00 万元，该保证金在竞拍成功后已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可抵扣土地价款；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兴医药和子公司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招商银行 1,0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 2,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可用于支付土地价款；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兴医药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动用 1,0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支付土地价款。

上述资金已覆盖第一期价款 4,887.00 万元，公司将在支付第二期土地价款前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支付土地价款的需求。

四、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利润预测补偿安排，交易对方亦未做任何业绩承诺。

五、 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

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97,740,000.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963,114.78 元，净资产为 76,401,897.25 元。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1、本次交易尚需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九、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重组进度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以及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减少，银行借款增加。因公司计划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故公司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

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后续建设计划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风险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投资强度、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宗地建设配套、宗地建设时间、土地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内容都做了明确规定。如果公司后续建设计划不能满足前述合同约定条件，公司将面临承担支付违约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等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陈村镇新城南片区06-C-25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第三款约定：自本宗地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瑞兴医药在本宗地上的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不得少于 3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963,114.78 元，净资产为 76,401,897.25 元。如果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减弱，外部融资额度达不到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建设用地违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公司本次竞拍购买地块的《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该地块用于发展大型医药互联网交易平台，打造医药类企业总部基地。公司竞拍购买该地块符合佛山市顺德区对该地块的发展规划，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外公布，建议中提出的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实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国”将是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并指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进一步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提高改革行动能力，推进政策落实，为实施“十三五”医改规划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布好局、起好步，确保取得更大成效，促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切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其中，在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方面明确提出要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在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中明确提出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进一步

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2016年12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规划》客观分析了药品流通行业的现状和问题，对行业面临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剖析。明确了行业发展“十三五”时期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2、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是以医药代理、批发、零售一体化为主，药物研发、大健康行业软件开发运营为辅的创新型企业，并计划逐步向医药制造、医疗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公司目前拥有多个产品在全国或广东省范围内的独家分销权，同时公司亦拥有医药电商批发（B2B）、医药电商零售（B2C）、零售连锁、市场调拨、医院及第三终端的配送服务。目前，公司已取得全领域业务资质和渠道覆盖优势，通过药品进销差价和流通环节再造、整合、增值服务来实现利润和提升价值。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的药品配送服务在部分区域代理市场内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的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实现向产业链下游发展的突破。近年来，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的佛山市瑞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围绕大健康行业的软件开发运营，代表产品有医药B2B和B2C平台、药企CRM客户管理系统、以及基于微信平台开发的APP及程序软件等。此外，公司亦通过收购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区域连锁品牌“正园堂”，实现了公司在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的拓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交易目的主要如下：

1、降低经营成本，集约使用资源

公司目前拥有医药电商批发（B2B）、医药电商零售（B2C）、零售连锁、市场调拨、医院及第三终端的配送服务等多项业务，同时对外投资三家子公司，

在业务和管理上有紧密联系的需求。但公司与各子公司经营办公地点不一，在日常经营沟通中带来一定的不便，公司与各子公司内部之间无法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达到互补增进的效果。在公司本次竞买的地块完成建设后，公司计划将公司与各子公司进行统一搬迁，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动人员、管理、信息的集中，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

2、谋求长远发展

近年来，公司的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一直存有场地搬迁的风险，同时场地受到租赁对方的限制，无法进一步优化部署，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目标。公司立足于自身情况，希望通过购置土地谋求发展和变革，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并结合各业务模块的特点，优化配置资源，以达到长远发展的目标。

3、符合公司自身与区域发展规划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中关于宗地开发及建设要求的相关条款是当地政府为鼓励医药类企业发展以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而设置，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相适应。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购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宗地号：196082-010）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888.13 平方米。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交易标的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宗地号：196082-010）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888.13 平方米。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本次交易尚需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97,740,000.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963,114.78 元，净资产为 76,401,897.25 元。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7 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胡小强负责土地使用权竞拍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瑞兴医药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 06-C-25 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瑞兴医药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得人资格确认，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对瑞兴医药的竞得人资格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6日，瑞兴医药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3月6日。

2、2017年12月7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胡小强负责土地使用权竞拍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3、2017年12月12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4、2017年12月22日，瑞兴医药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以9774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23日。

5、2017年12月27日，瑞兴医药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6、2017年12月28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凌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挂牌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瑞兴医药

股票代码：835553

注册资本：4,140.00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5 号三楼 301-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6490969W

邮政编码：510000

邮箱：fszy6688@163.com

电话：020-87139498

传真：020-87139491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rxyy.com/>

董事会秘书：胡小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 批发业”大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门类下的“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11 月 30 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林敏、汤玉生共同签署《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瑞兴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医药保健品。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林敏、汤玉生分别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10.00 万元、260.00 万元、230.00 万元,分别持有瑞兴医药 2.00%、52.00%、46.00%的股权。经核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中成药批发部是梅县药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负责人为温宜祥,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0 年 12 月 4 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五羊验字(2000)第 4292 号),对瑞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4 日止,瑞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12 月 14 日,梅州市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4212000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地址为: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 5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医药保健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敏	260.00	52.00	货币出资
2	汤玉生	230.00	46.00	
3	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2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280,868.78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354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25.20万元。

2015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瑞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280,868.78元，按照1:0.89511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28,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3,280,868.78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5年9月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瑞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9月8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安伦验字（2015）第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28,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黄凌云、栾广根、周益、胡小强、杜世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陈广明、韦紫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管丽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26490969W的《营业执照》，公司名

称变更为：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及备案品种；药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凌云	14,950,000.00	53.39	净资产
2	栾广根	8,050,000.00	28.75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86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挂牌

2016年1月11日，瑞兴医药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瑞兴医药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兴医药”，股票代码“835553”。

（四）股份公司挂牌后发行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1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定向发行12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1.5元，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一）；2016年4月21日，瑞兴医药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瑞兴医药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董事长	4,400,000.00	是	现金认购
2	栾广根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	是	现金认购
3	周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否	现金认购
4	胡小强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0	否	现金认购
5	杜世明	董事	80,000.00	否	现金认购
6	陈广明	监事会主席	120,000.00	否	现金认购
7	韦紫韵	监事	40,000.00	否	现金认购
8	吴世旦	副总经理	100,000.00	否	现金认购
9	湛伟为	核心员工	80,000.00	否	现金认购
10	覃志君	核心员工	20,000.00	否	现金认购
11	刘丽瑜	-	1,000,000.00	否	现金认购
12	何翠娥	-	1,960,000.00	否	现金认购
13	赵欣	-	1,000,000.00	否	现金认购
14	谭志勇	-	1,960,000.00	否	现金认购
合计			12,0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凌云	19,350,000.00	48.38
2	栾广根	9,050,000.00	22.63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0
4	何翠娥	1,960,000.00	4.90
5	谭志勇	1,960,000.00	4.90
6	刘丽瑜	1,000,000.00	2.50
7	赵欣	1,000,000.00	2.50
8	周益	200,000.00	0.50
9	陈广明	120,000.00	0.30
10	吴世旦	100,000.00	0.25
11	杜世明	80,000.00	0.20
12	湛伟为	80,000.00	0.20
13	胡小强	40,000.00	0.10

14	韦紫韵	40,000.00	0.10
15	覃志君	20,000.00	0.05
合计		40,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情况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计算得出，未考虑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7月5日，瑞兴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定向发行14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8元，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年7月20日，瑞兴医药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2017年7月20日瑞兴医药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孙克战	-	否	500,000	现金认购
2	陈刚	-	是	500,000	现金认购
3	黎伟柱	-	否	200,000	现金认购
4	孙伟强	-	否	100,000	现金认购
5	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	否	1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4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凌云	19,370,000	46.79
2	栾广根	8,650,000	20.89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08
4	何翠娥	1,021,000	2.47
5	赵欣	1,000,000	2.42
6	刘丽瑜	1,000,000	2.42
7	谭志勇	850,000	2.05
8	陈刚	800,000	1.93
9	陈细初	700,000	1.69
10	孙克战	500,000	1.21
11	黄燕君	300,000	0.72
12	蔡牲生	300,000	0.72
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300,000	0.72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	0.71
15	黎伟柱	200,000	0.48
16	周益	200,000	0.48
17	陈广明	120,000	0.29
18	吴世旦	100,000	0.24
19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4
20	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0.24
21	孙伟强	100,000	0.24
22	杜世明	80,000	0.19
23	湛伟为	80,000	0.19
2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0.19
25	韦紫韵	40,000	0.10
26	胡小强	40,000	0.10
27	陈邓雄	38,000	0.09
28	黄雯	13,000	0.03
29	陆乃将	12,000	0.03
30	束长虹	3,000	0.01
31	刘云鹏	3,000	0.01
32	张良坡	2,000	0.00

33	李敏	2,000	0.00
34	屠仁海	1,000	0.00
35	黄金秀	1,000	0.00
36	龙艳	1,000	0.00
37	陈志丹	1,000	0.00
合计		41,40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情况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计算得出，未考虑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五）股份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凌云	19,370,000	46.79
2	栾广根	8,650,000	20.89
3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08
4	何翠娥	1,018,000	2.46
5	赵欣	1,000,000	2.42
6	刘丽瑜	1,000,000	2.42
7	陈刚	800,000	1.93
8	陈细初	700,000	1.69
9	谭志勇	550,000	1.33
10	孙克战	500,000	1.21
11	黄燕君	300,000	0.72
12	蔡牲生	300,000	0.72
13	何晔	300,000	0.72
1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300,000	0.72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	0.70
16	周益	200,000	0.48
17	黎伟柱	200,000	0.48
18	陈广明	120,000	0.29

19	孙伟强	104,000	0.25
20	吴世旦	100,000	0.24
21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4
22	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0.24
23	杜世明	80,000	0.19
24	湛伟为	80,000	0.19
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0.19
26	韦紫韵	40,000	0.10
27	胡小强	40,000	0.10
28	陈邓雄	38,000	0.09
29	黄雯	13,000	0.03
30	陆乃将	9,000	0.02
31	屠仁海	5,000	0.01
32	束长虹	3,000	0.01
33	刘云鹏	3,000	0.01
34	张良坡	2,000	0.00
35	李敏	2,000	0.00
3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2,000	0.00
37	黄金秀	1,000	0.00
38	龙艳	1,000	0.00
39	陈瑞冰	1,000	0.00
40	陈志丹	1,000	0.00
合计		41,4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瑞兴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凌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配送、零售、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渠道资源以及整合市场的能力，取得了多个药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在全国或广东省范围内的独家分销权。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涉足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正逐步贯彻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推进医药零售、配送、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和维护、医药健康产业互联网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16.83	99.85%	9,741.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32	0.15%	—	—
合计	15,640.15	100.00%	9,741.42	100.00%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996.31	5,692.52
负债总计	4,356.12	1,895.55
股东权益总计	7,640.19	3,796.9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622.51	3,796.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40.15	9,741.42
利润总额	2,713.68	1,001.42
净利润	2,031.71	74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9.03	746.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8	3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1	-1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51	1,86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8	2,034.11
--------------	--------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9.03	74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9.63	727.86
毛利率（%）	26.64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5	3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5.64	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622.51	3,796.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6	33.30

五、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黄凌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46.79%股份；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08%，黄凌云为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凌云通过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比例为 12.08%；黄凌云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370,000 股，比例为 58.8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凌云，男，1973 年 3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担任办公室职员；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佛山市创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佛山市雅信医药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在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兼职于广东迅康投资有

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27日至今就职于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9月16日兼职于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瑞兴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瑞兴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小峰创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二、 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票发行。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编号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宗地号：196082-010）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公开出让的土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公开出让的土地，故本次交易未进行相关评估。

四、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963,114.78 元，净资产为 76,401,897.25 元。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转移的情形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六、 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瑞兴医药的条件，瑞兴医药已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人资格，待瑞兴医药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支付相关价款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瑞兴医药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瑞兴医药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七、 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交易结果亦于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故未进行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披露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股票发行。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8日，瑞兴医药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9,774.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人民币9,774.00万元，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出让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4,887.00万元。

第二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支付出让价款余额。

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竞买保证金1,954.00万元，该保证金在竞拍成功后已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可抵扣土地价款；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兴医药和子公司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招商银行1,0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可用于支付土地价款；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兴医药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动用1,0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支付土地价款。

上述资金已覆盖第一期价款 4,887.00 万元，公司将在支付第二期土地价款前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支付土地价款的需求。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受让人应在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利息和土地出让金滞纳金（如有）后，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和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尚需提交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 06-C-25 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该地块需按照顺规条件（2017）0070 号《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 06-C-25 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出让宗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宗地号：196082-010，宗地面积 9,888.13 平方米，土地用途：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二）出让宗地开发要求

出让的土地必须严格按照顺规条件（2017）0070号《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 06-C-25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要求进行建设，且不得建设产权式酒店。

受让方必须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场施工，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建成并申请竣工验收。进场施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场打桩之日为准；申请竣工验收日期以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受让人申请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三）出让宗地投资建设要求

（1）投资强度：自本宗地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在本宗地上的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不得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2）项目产业类型：本宗地用于发展大型医药互联网交易平台，打造医药类企业总部基地项目。公司须自竞得本宗地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将公司的总部（包含有管理中心、运营中心、财务结算中心，下同）注册地迁入顺德区陈村镇，并在本宗地竣工验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将公司的总部注册地迁入本宗地块内。

（3）税收目标：公司的总部注册地迁入陈村镇（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准）之日起的连续五个自然年，累计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范围内实现的纳税额必须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中至到第三个自然年度，累计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范围内实现的纳税额必须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自持物业：公司在地块内自持物业的计容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2545 平方米（且不低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上限的 60%）。

（5）建设履约金：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依项目用地面积按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建设履约金，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966439 元整）。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分三期退还上述建设履约金给公司（不含利息）。

（四）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南片区 06-C-25 号地块投资资金的筹集方式及计划

①关于 3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筹集方式及计划：

序号	资金需求	资金来源
1	第一期土地价款 4,887.00 万元	（1）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保证金 1,954.00 元，该保证金可抵扣土地价款； （2）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 （3）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000.00 万元。
2	第二期土地价款 4,887.00 万元	计划向银行、股东和其他非银行机构借款【注 1】。
3	除土地价款以外的投资价款 20,226.00 万元	计划向银行借款【注 2】。

【注 1】关于第二期土地价款 4,887.00 万元资金来源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成功该宗土地，通过资格审查后，公司即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再次申请借款时的授信能力将增强，加之公司自身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第二期土地价款的资金来源可靠。

【注 2】关于土地价款以外的投资价款 20,226.00 万元资金来源的可行性：

一方面，根据《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在付清土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即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考虑到目前该宗土地所在区域的发展情况及后续规划，该土地的市场价值具有升值空间，且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公司不动产增加，公司可抵押的资产价值增加，取得贷款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另一方面，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时，可与建设方通过协议约定通过建设方垫资等方式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施工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将约 40% 建筑面积的房屋产权转让来获取资金偿还前述购买土地和建设房屋的借款。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豁免审计与评估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交易结果亦于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故未进行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披露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

二、 财务数据

不适用。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能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价格在依据政府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瑞兴医药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律师结论性意见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主管国土资源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发现其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公司本次重组已获得当前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外，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价款，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七）瑞兴医药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3322169

传真：0769-22118607

项目负责人：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阮博超

二、 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向振宏

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
栋105号

联系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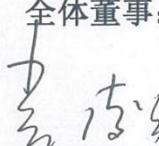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向振宏、宾芳梅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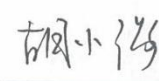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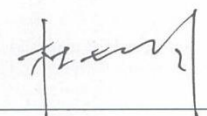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黄凌云


栾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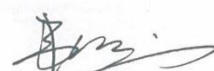

孙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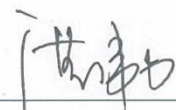

胡小强


杜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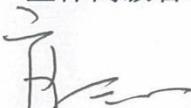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广明


韦紫韵


湛伟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栾广根


胡小强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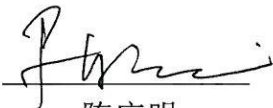
栾广根

孙伟强

胡小强

杜世明

全体监事：



陈广明

韦紫韵

湛伟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栾广根

胡小强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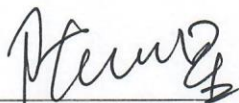
2018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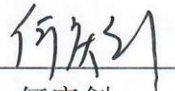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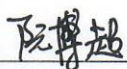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阮博超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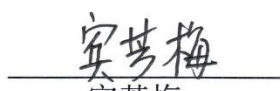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


宾芳梅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四、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